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福清市公安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清市公安局	财政拨款	1081	1055

（二）单位主要职责

福清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

（二）研究和推进公安工作改革，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公安管理体制，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训练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

化、现代化建设。

(三) 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

(四) 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查处各类重大事件、治安灾害事故。

(五) 依法管理全市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边境保卫和公民出入境、往来港澳地区和入境我市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工作。

(六) 组织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七) 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八) 依法管理、监督和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

(九) 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十) 组织实施来融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一) 监所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技和通信组网工作；主管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三) 统筹规划公安装备设施，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十四) 领导和管理全市公安边防、消防和警卫部队的工作。

(十五) 森林公安局列入市公安局序列，受主管部门和公安局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公安局为主领导。

(十六) 打击走私

(十七) 反恐处突，打击恐怖主义活动。

(十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支出 43,555.0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598.49 万元，增长 14.7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762.1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086.04 万元，公用支出 2,676.1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792.93 万元。

(三) 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18 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883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38838.52 万元，占 100%。

支出预算 38838.52 万元中，基本支出 20443.1 万元，占 52.64%；项目支出 18395.42 万元占 47.36%，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二）2018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总收入 43,55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555.07 万元，占 100%。

2.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总支出 43,55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62.13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56.85%。

基本支出 24,762.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23.2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8.13%，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5.69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0.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2.84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06%，资本性支出 20.4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0.08%。

（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8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 22,086.04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9.19%；公用经费支出 2,676.10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0.81%。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四）“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5.29 万元，同比下增长 44.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调整支出科目，厉行节约，减少出国（境）审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8.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3.24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685.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15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100%，11.22%，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使用超年限老化，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8 辆用于基层办案使用，车辆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6.57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单位办案及上级机关检查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94 批次、接待总人数 953。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1.5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三、市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实施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32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5.96 万元，增长 103.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土地开发支出 40.0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0.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阳下派出所过渡办公用房租金。

（二）城市建设支出 4285.4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257.58

万元，增长 111.33%。主要原因是城市交通设施及基础设施随着城市征迁项目的推进而增加建设经费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们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18 年度评价得分为 88.91 分，评价等级：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 10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 1055 人/编制 1081 人 $\times 100\%=97.59\%$ ，得 10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数 1174 万元-上年度数 957 万元）/上年度数 957 万元 $\times 100\%=22.68\%$ ，变动率 $>20\%$ ，不得分。

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得 60 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 38838.52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4716.55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38838.52 万元 + 本年追加预算 4716.55 万元) * 100% = 100%，得 10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676.1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2676.1 万元) * 100% = 100%，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得 10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95.29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174 万元) × 100% = 84.78%，控制率小于 100%，得 10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0346.7 万元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0346.7) × 100% = 100%，得 10 分。

(5)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 40 / 计划项目数 40) × 100% = 100%，得 10 分。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155 /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155) × 100% = 100%，得 10 分

3. 个性指标-产出与效益部门得 22.91 分。

(1) 产出数量-刑事案件破案数，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 3102 起 / 绩效目标不低于 2500 起 * 4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刑事案件破案率，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 58.14% / 绩效目标值不低于 80% * 4 分，得 2.91 分。

(3) 社会效益-110 电话一次接通率，分值 4 分；实际完成值 100% / 绩效目标 100% * 4 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效益-刑事案件立案数，分值 4 分；实际立案数 9642 起 / 不高于 6000 起 * 4 分，得 4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10 电话热线满意率，分值 4 分；绩效目标不低于 95%，实际满意率 98%，得 4 分。

六、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福清市公安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福清市公安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19年 9月 20 日

福清市财政局 制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徐东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得分计算过程		
	财务负责人	陈明忠	职务	政委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福清市清昌大道57号			邮政编码			
二、共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年末在编人数 (人)	1055
	投入 (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配置	在编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 (年末在编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 100%。	10.00%	10.00	人员编制数 (人)	1081
				在编人员控制率 (%)			97.59%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万元)			1171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变动率大于20%, 得0分; 变动率大于10小于20%, 得5分; 变动率小于等于10, 得10分。	10.00%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万元)	957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2.68%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预算完成数: 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10.00	预算完成数 (决算数) (万元)	38838.52
				年初预算数 (万元)			38838.52	
				预算完成率 (%)			100.00%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 按比例记分, 最高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控制率大于150%, 得5分; 控制率小于等于150%, 得10分。	10.00%	10.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万元)	2676.1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万元)			2676.1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万元)			995.29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万元)			117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4.78%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万元)			30346.7		
			所有固定资产 (万元)			30346.7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00%		

产出与效益 (财政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计分，无项目得0分，最高10分。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计划项目数量 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	10.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个）	40.00
						计划项目数（个）	40.00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100.00%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个）	155.00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个）	155.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00%
三、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产出与效益 (部门20%) 1.单个指标权重不得超过10%； 2.预算部门自编指标必须为量化指标； 3.指标间权重差不得超过5%；	产出数量	刑事案件破案数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4.00%	4.00	实际完成3102起，绩效目标不低于2500起，3102/2500*4，得4分
		产出质量	刑事案件破案率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4.00%	2.91	实际破案率58.11%，绩效目标不低于80%，58.11/80*4，得2.91
		社会效益	110电话一次接通率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4.00%	4.00	实际接通率100%，绩效目标接通率100%，得4分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刑事案件立案数	立案数	不低于6000起	4.00%	4.00	实际立案数9642起，绩效目标不低于10000起，得4分
		110电话热线满意度	110电话热线满意度	不低于98%	4.00%	4.00	实际满意度98%，绩效目标不低于95%，得4分
					100.00%	88.91	
	总权重、评价总分（S）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专 家 组 (评价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填表人签名:			潘大玲	联系电话: 0591-85195115